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沈琳  
電話：03-5216121\*594  
電子信箱：01002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044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44415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經辦業務涉嫌侵占民眾捐款」案例宣導1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近期發現某機關人員利用主管業務之權限，藉機侵占民眾捐款，目前刻由法務部廉政署依法偵辦中。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，經辦業務應遵循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，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電子公文  
2016-03-07  
10:19:09

人事室 105/03/07 10:31



1050001548

有附件